

[唯識二十頌②]

<第四頌> 顯外舉喻及理不成立

此頌破「大眾部」及「正量部」的學說。

頌曰：「如天上傍生，地獄中不爾，所執傍生鬼，不受彼苦故。」

欲界六天	}	地居天一四天王天、忉利天
		空居天一夜摩天、兜率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

<第五頌> 破有部說業力生非理

此頌破「說一切有部」（亦名「薩婆多部」）的學說。

頌曰：「若許由業力，有異大種生，起如是轉變，於識何不許。」

異大種：非自身攝，離心別有的大種。

<第六頌> 破經部說業熏習餘處

此頌破「經量部」（簡稱「經部」）的學說。

頌曰：「業熏習餘處，執餘處有果，所熏識有果，不許有何因。」

<第七頌> 釋外引聖教為證不成

此頌是解答外人質疑的詞句。

頌曰：「依彼所化生，世尊密意趣，說有色等處，如化生有情。」

十有色處	}	內五色根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內五根處）
		外五色境處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外五境處）

四有：中有（死亡之後，未受生前）

本有（現實存在的生命體）

死有（死亡時）

生有（受生時）

<第八頌> 顯佛說彼十意趣所在

此頌是顯示佛說色等十處的密意所在。

頌曰：「識從自種生，似境相而轉，為成內外處，佛說彼為十。」

十色處	}	五根—五識的所依（五識的種子）	}	心識所變現
		五境—五識的所緣（五識的現行）		

<第九頌> 明密說十二處之勝利

此頌是說明佛密說十二處的殊勝利益。

頌曰：「依此教能入，數取趣無我，所執法無我，復依餘教入。」

數取趣：梵語補特伽羅。

意思是眾生隨業受果，死此生彼，「數取」諸「趣」。

三自性：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